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或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注意事項： 第二組配售須待股東批准第一組配售及完成第一組配售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按閣下的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倘送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仕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僅供識別